

# 厦门市中央节能减排补助资金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2〕395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财建〔2023〕60 号）要求，中央财政下达厦门市 2023 年度中央节能减排补助资金 37434 万元。按照文件要求，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工信局及时下达补助资金，并完成各项绩效目标。

## 二、绩效情况分析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资金执行情况：根据财建〔2022〕395 号要求，厦门市于 2023 年 1 月拨付中央节能减排补助资金 28008 万元；根据财建〔2023〕60 号要求，厦门市于 2023 年 6 月拨付中央节能减排补助资金 9426 万元。上述资金合计 37434 万元，均已及时拨付到位。

2. 资金管理情况：市财政局、市工信局严格按照财政资金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要求，合理分配补助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分配及执行情况：本项目 2023 年度实际使用资金共计 37434 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资金实际使用 37434 万元。全部资金均足额安排。年度项目资金实际使用主要用于

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下达 18029 万元至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关于开展 2018-2021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及 2020 年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资金清算申报的通知》（财办建〔2022〕4 号）要求，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申报的 2018 年推广的 35 辆新能源汽车共计补助资金 245 万元；2019 年推广的 173 辆新能源汽车共计补助资金 1836 万元；2020 年推广的 2063 辆新能源汽车共计补助资金 13675 万元，以上合计 15756 万元；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2〕395 号），此前预拨资金 8078 万元，本次实际安排资金 7678 万元。

（2）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2〕395 号，预拨中央新能源汽车推广补助资金 5607 万元。

（3）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关于开展 2018-2021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及 2020 年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资金清算申报的通知》（财办建〔2022〕4 号）要求，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申报的 2021 年推广的 592 辆新能源汽车共计补助资金 3733 万元；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财建〔2023〕60 号），此前预拨资金 6644 万元，从预拨资金中扣除 3733 万元用于清算后，本次实际安排资金 0 万元。

（4）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

预算（第一批）的通知》（财建〔2023〕60号）要求，预拨中央新能源汽车推广补助资金4744万元。

二是下达19405万元至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1）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关于开展2018-2021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及2020年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资金清算申报的通知》（财办建〔2022〕4号）要求，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申报的2018年推广的171辆新能源汽车共计补助资金717万元；2019年推广的255辆新能源汽车共计补助资金763万元；2020年推广的2318辆新能源汽车共计补助资金13261万元，以上合计14741万元；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2〕395号），此前预拨资金5681万元，本次实际安排资金9060万元。

（2）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2〕395号）要求，预拨2020-2022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5663万元。

（3）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关于开展2018-2021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及2020年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资金清算申报的通知》（财办建〔2022〕4号）要求，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申报的2021年推广的1745辆新能源汽车共计补助资金2861万元；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财建〔2023〕60号），此前预拨资金5633万元，从预拨资金中扣除2861万元用于清算后，本次实际安排资金0万元。

(4)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财建〔2023〕60 号）要求，预拨 2020-2022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 4682 万元。

2. 预算绩效管理与支出履责情况：市财政局会同市工信局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与项目管理制度，明确财政资金使用和监管的方法及程序，在切实保障财政资金规范、安全的同时，及时足额分配补助资金，准确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市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5 号）、国家财政部等四部委《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的通知》（财建〔2016〕958 号）、国家财政部等四部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的通知》（财建〔2019〕138 号）等文件精神，一方面主动靠前指导企业申报国家补贴，及时清算地方财政补贴，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应补尽补，缓解企业资金压力，稳定市场预期，提高新能源汽车市场消费信心；另一方面，坚持在公共交通领域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形成示范带动效应，营造“车桩相随”的友好用车环境。截至 2023 年，厦门市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超过 16.4 万辆，占全市汽车保有量比例达 9.56%，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成效明显。

###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质量指标-有运营里程要求的车辆满足要求比例：

该项指标目标值为“=100%”，全年实际完成值为“=100%”。运营里程是地方企业获得新能源汽车国补资金的前置条件，由工信部通过新能源汽车国家监管与管理平台核实相关数据和情况。因此，在财政部下达我市相关企业中央补助资的同时，上述指标已通过核查并100%达成。

#### （2）质量指标-车辆纳入新能源汽车国家监管平台比例：

该项指标目标值为“=100%”，全年实际完成值为“=100%”。车辆纳入新能源汽车国家监管平台是地方企业获得新能源汽车国补资金的前置条件，由工信部通过新能源汽车国家监管与管理平台核实相关数据和情况。因此，在财政部下达我市相关企业中央补助资的同时，上述指标已通过核查并100%达成。

#### （3）质量指标-车辆技术参数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参数一致性：

该项指标目标值为“=100%”，全年实际完成值为“=100%”。车辆技术参数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参数一致是地方企业获得新能源汽车国补资金的前置条件，由工信部通过新能源汽车国家监管与管理平台核实相关数据和情况。因此，在财政部下达我市相关企业中央补助资的同时，上述指标已通过核查并100%达成。

##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经济效益指标-产业低碳化：

该项指标目标值为“显著提升”，全年实际完成值等级为“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持续推动厦门市新能源汽车

产业及新能源产业高速增长，产业低碳化效果显著。2023年，厦门市锂电池制造带动新能源产业快速增长，全年累计工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32.5%，拉动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增长2.3个百分点，其中，电池制造业工业总产值增长1.1倍，锂电池产量增长3.1倍。

（2）社会效益指标-资源节约：

该项指标目标值为“显著提升”，全年实际完成值等级为“好”。我市2家生产企业生产的新能源客车，主要应用于公共交通系统，2018-2021年期间推广的7352辆新能源汽车平均行驶里程13.72万公里（超过国补规定的2万公里），车辆使用率高，对推动全国公共领域及社会公众绿色低碳出行效果显著。

（3）社会效益指标-财政资金管理水平：

该项指标目标值为“显著提升”，全年实际完成值等级为“好”。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认真落实各级预算管理制度规定，强化预算刚性约束。明确中央财政资金的执行率，按照根据财建〔2022〕395号和财建〔2023〕60号要求，及时、准确、全额下达补助资金。

（4）生态效益指标-节能减排效果：

该项指标目标值为“显著提升”，全年实际完成值等级为“好”。2018-2021年，我市两家企业在全国推广的7352辆新能源客车累计行驶超过100880万公里，与传统燃油车

相比，累计可节油约 23778 万升，节约燃料成本约 180709 万元，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 62535 万吨，节能减排效果显著。

###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受益企业、群众满意度：

该项指标目标值为  $\geq 90\%$ ，全年实际完成值为 96.69%。我市获得中央补助资金的两家企业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2024 年 3 月 19 日期间，通过微信小程序“问卷星”对部分用车单位和个人进行满意度调查，调查以百分制计分形式面向全国 220 个样本对象开展。经统计，两家企业满意度加权平均值为 96.69%，其中，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调查 160 家企业及个人，平均满意度 96.00%，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调查 60 家企业及个人，平均满意度 98.53%。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各项绩效目标均已完成，未存在偏离。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将继续结合厦门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发展和产业发展实际需求，进一步推动指标内容科学合理、指标评价标准规范，确保绩效目标对资金执行的引导、约束和控制。

###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厦门中央节能减排（循环节能专项资金）补助资金转移支付 2022 年度绩效自评情况已于 2023 年 7 月在厦门市工信局门户网站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公示网址：[https://gxj.xm.gov.cn/zwgk/zfxxgkml/jxjxxgkml/jxjbmys/202308/t20230803\\_2778379.htm](https://gxj.xm.gov.cn/zwgk/zfxxgkml/jxjxxgkml/jxjbmys/202308/t20230803_2778379.htm)）。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2023 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中央财政下达厦门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4211 万元，根据要求，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厦门市财政局认真组织了 2023 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转移支付的绩效评价工作，现报告如下：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3 年，中央下达厦门市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共 14211 万元，分三笔用于支持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第二年奖补资金 1200 万元，支持第一批、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第二年奖补资金 1245 万元，及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平台奖补资金 885 万元、支持厦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建设工作 10881 万元，资金下达情况如下：

（一）2022 年 11 月，财政部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专精特新方向）1200 万元，2023 年 1 月列入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预算，用于支持 6 家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2023 年 7 月，厦门市财政局追加下达 2023 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130 万元，其中用于支持第一批、第二批共 20 家重点“小巨人”企业第二年奖补资金 1245 万元；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共计 4 家公共服务平台 885 万。

（三）2023 年 10 月，厦门市财政局下达厦门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0881 万元，用于支持厦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建设工作，促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进程。

## **二、绩效情况分析**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第二年奖补资金，第一批、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第二年奖补资金及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平台奖补资金（以下简称：重点“小巨人”及数字化转型试点奖补资金）投入情况：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分别于 2023 年 2 月、8 月、11 月份三批次拨付重点“小巨人”及数字化转型试点奖补资金至重点“小巨人”企业及转型服务平台，共计 3330 万元，资金支出率 100%。

2. 厦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建设资金（以下简称：试点城市建设资金）投入情况：

2024 年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建设的执行期，需根据执行情况进行相应的资金兑付，故试点城市建设资金 10881 万元，暂未拨付。

###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重点“小巨人”及数字化转型试点奖补资金管理情况  
为优化重点“小巨人”及数字化转型试点奖补资金的使用，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厦门市财政局制定了《厦门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绩效考评及分配方案》，以直接补助的方式支持厦门市的重点“小巨人”及

数字化转型试点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严格要求获得专项资金奖补的企业、服务平台在资金管理上强化责任意识、专款专用，严格执行专项管理财务制度及有关规定，合规使用资金。

## 2. 试点城市建设资金管理情况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厦门市财政局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第一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实施方案（备案版）》的批复》及市领导指示，编制了《厦门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方案》，从推进数字化转型诊断咨询、鼓励推广链式数字化转型、加大数字化转型技改补助等 14 个方面明确了中央补助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使用办法，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及有关规定，合规使用资金。

根据《厦门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方案》及工作计划，2024 年 12 月前在企业数字化改造补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企业改造评测验收等方面计划支出中央资金，包括为超 280 家试点企业提供购买数字化改造相关的软件、网关、路由等必要的数据采集传输设备方面的投入补助，建设集企业及服务商管理、全流程监管、与国家平台数据互联互通及我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数据分析功能于一体的线上公共服务平台，开展企业改造全流程评测监管及验收工作等。

###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重点“小巨人”及数字化转型试点奖补资金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分配方案》及相关政策文件，将中央下达资金 100% 下发至相关企业、平台机构，围绕

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力度，构建了梯度培育体系，强化企业激励约束，提升财政政策效能，带动了更多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提升了本地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服务中小企业能力，打造了一批小型化、快速化、轻量化、精准化的数字化系统解决方案和产品，带动广大中小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

坚持“资金预付、引导使用、实时监控”与“定制方案、精选推广、个性服务”相结合的方式，圆满完成3330万元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下发及使用。

## 2. 试点城市建设资金

获评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后至2023年底，厦门市主要开展《厦门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方案》编制、试点企业征集、优质服务商遴选等准备工作，为完成整体绩效考核目标打下良好的基础，并已完成优质数字化服务商遴选工作，从全国223家数字化服务商中遴选出46家优质数字化服务商。

###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重点“小巨人”及数字化转型试点奖补资金3330万元

#####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1：提前下达部分：第二批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数量（家），指标值10家，实际完成值6家。根据工信部对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的绩效考评结果，对第一

年绩效评价未达 C 等级的 4 家企业，不予发放奖补资金。

数量指标 2：支持第一批、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数量（家），指标值 22 家，实际完成 20 家，根据工信部 2023 年开展的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工作结果，对 2 家未通过复核的企业（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不再予以资金支持。将 2 家奖补资金共 400 万资金用于支持其他 14 家同批次（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

数量指标 3：支持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数量（家），指标值 4 家，实际完成 4 家。

数量指标 4：重点“小巨人”企业其他指标，根据工信部统一安排，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第二年（2023 年度）的绩效评价工作正在进行中，由企业设定的“专业化程度”、“创新能力”、“经营管理”、“成长性”等预期目标的完成情况良好，统计工作有序推进，待最终结果产出后追加更新。

质量指标 1：资金执行率，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 100%。

质量指标 2：企业创新发展预期目标，根据重点“小巨人”工作要求，企业围绕哪些领域、项目开展技术攻关，填补国内外空白等，设定了第二年（2023 年度）创新发展预期目标，如：厦门优迅高速芯片有限公司，围绕光通信的高速收发电芯片领域进行，实现在高端光通信芯片“补短板”；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用核心技术-多色探针熔解曲线分析技术，弥补了现有技术平台（如实时 PCR、基因测序等）无法兼顾通量和简便性的不足，已成功应用到传

染病、遗传病、药物预测和肿瘤检测等多个领域。以上企业设定的创新发展预期目标已完成。

##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地方培育扶持情况，围绕培育体系建设、信贷融资服务、创新创业服务、人才智力服务、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地方特色培育等六个方面，对各级专精特新企业进行了针对性强、效益明显的政策扶持。

一是培育体系建设。出台培育实施细则和资金管理办法，完善专精特新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建设。2023年培育1426家创新型中小企业，610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51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二是信贷融资服务。通过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兑现重点“小巨人”奖补，地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兑现贷款贴息等政策性资金扶持。推动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企业对接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厦门子基金。

三是激发创新活力，促进融资模式创新。运用“财政+金融”支持专精特新企业扩大投资和研发创新。

四是强化企业人才培养。将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的核心技术高管分别纳入我市B类、C类高层次人才认定范畴。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优质培训，切实提高企业人才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

五是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提升产业链竞争力。通过举办大中小企业融通专场对接会、开展大企业“发榜”，中小

企业“揭榜”对接活动，帮助专精特新企业融入产业链，提升竞争力。

六是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通过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展览会，举办九八投洽会等专项行动，有效助力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

2.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0881 万元（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方向）

获评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后至 2023 年底，厦门市主要开展《厦门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方案》编制、试点企业征集、优质服务商遴选等准备工作，为完成整体绩效考核目标打下良好的基础。完成电子器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耗材制造三个细分行业 46 家数字化服务商遴选工作（绩效指标为遴选 36 家数字化服务商）；共 431 家企业参与试点改造企业申报，完成 346 家试点企业审核工作；完成 253 家试点企业诊断工作；28 家试点企业已完成数字化改造项目合同签约。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 （一）重点“小巨人”及数字化转型试点奖补资金

厦门市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及支持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奖补资金，全年总体绩效完成良好，资金下发率达到 100%，企业服务满意度达 100%，但部分“重点小巨人”企业受疫情和全球经济局势影响，未能完成部分指标的设定目标值。未获得支持的 6 家企业资金已收回并统筹发放给其他重点“小巨人”企业。

下一步将加强对个别企业的发展状况跟踪，及时帮助企业度过发展难关，在合理预测指标值，做好绩效规划的基础上，实行阶段性监控指导，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益。

## **（二）厦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建设资金**

2023年主要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的准备工作，且工作绩效为2024年度和2025年度工作目标。下一步将加强对试点城市工作绩效管理，加强市区联动的工作机制，强化智库支撑，做好绩效阶段性监测和分析，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益。

##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于第一批、第二批财政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第二年绩效评价、2022年财政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绩效评价、厦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建设等工作，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依法依规面向社会公开。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在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情况。

